

#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30日發文  
發文字號：花檢景潔112偵7287字第93號  
附件：如文



主旨：公告發還本署112年度偵字第7287號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內扣押物品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475條第1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下列扣押物品，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或因其他事故不能發還，特公告招領。

編號	品名	單位	數量	應受發還人姓名及原住居所	備註
1	不明香菸	包	1	梁○暉	
2	棍棒	支	3	花蓮縣吉安鄉民治路○巷○號○樓	
3	開山刀	支	4		
4	西瓜刀	支	1		

二、受發還人應自公告之日起2年內，攜帶國民身分證及印章至本署贓物庫請領。如委任他人代領，並應提出委任狀。

三、期滿無人聲請發還，上開物品即歸屬國庫或廢棄。

四、副本抄送本署贓物庫（112年度保管字第622號、112年度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槍保字第 45 號)

正本：本署牌示處  
副本：本署贓物庫、本署紀錄科

檢察長 郭景東

主任檢察官 王柏淨 決行

裝

訂

線